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572,049	599,819
收入成本		<u>(491,659)</u>	<u>(508,642)</u>
毛利		80,390	9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84	1,97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67)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0,303)</u>	<u>(24,316)</u>
經營所得溢利		50,704	68,833
融資成本	5	<u>(3,929)</u>	<u>(2,540)</u>
除稅前溢利		46,775	66,293
所得稅開支	6	<u>(8,224)</u>	<u>(11,3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38,551</u>	<u>54,94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3.86</u>	<u>5.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09	79,157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47	—
		<u>168,956</u>	<u>79,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736	199,070
貿易應收款項	10	89,569	93,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06	65,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940	45,253
		<u>374,551</u>	<u>403,2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505	5,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5	4,645
合約負債		9,919	18,0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0
即期稅項負債		3,180	2,831
銀行借款		134,095	109,229
		<u>159,744</u>	<u>139,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807</u>	<u>263,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763	342,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30	10,345
資產淨值		<u>365,633</u>	<u>332,0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355,633	322,082
權益總額		<u>365,633</u>	<u>332,08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礎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項下的分類	第9號項下的分類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第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4,949	94,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253	45,25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無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出現下述變動。

銷售產品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此一般與客戶指定的物流公司或本集團代客戶安排物流公司取貨(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均已滿足之時間相同。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將繼續於提供服務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已大致完成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季度財務報告中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應用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的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533,000港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取得的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說明如何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實體需決定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應單獨或集體進行評估，而此乃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若然，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申報一致；否則實體需要使用最可能出現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501,954	546,903
租賃重型設備	65,846	47,383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4,249	5,533
	<u>572,049</u>	<u>599,8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616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20	233
利息收入	3	12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810
運費回扣	-	450
其他	145	55
	<u>1,284</u>	<u>1,972</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提供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01,954	65,846	4,249	-	572,049
分部業績	<u>33,386</u>	<u>26,324</u>	<u>417</u>	<u>(13,352)</u>	<u>46,7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46,903	47,383	5,533	-	599,819
分部業績	<u>51,062</u>	<u>24,857</u>	<u>1,501</u>	<u>(11,127)</u>	<u>66,293</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逾10%收入的外部客戶(二零一八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29	2,534
融資租賃開支	— ⁽ⁱ⁾	6
	<u>3,929</u>	<u>2,540</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352	7,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7	(10)
	<u>439</u>	<u>7,218</u>
遞延稅項	<u>7,785</u>	<u>4,128</u>
	<u>8,224</u>	<u>11,346</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引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後，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已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作撥備。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0	6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667	(81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存貨成本)，淨額	(184)	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9	—
已售存貨成本	431,899	461,321
折舊	21,799	11,328
外匯虧損淨額	1,140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20)	(233)
上市開支	1,950	1,20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2,106	2,016
—辦公室物業	1,896	954
	4,002	2,970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5,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總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8,551</u>	<u>54,9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020	96,211
呆賬撥備	<u>(3,451)</u>	<u>(2,784)</u>
	<u>89,569</u>	<u>93,427</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346	75,238
91至180日	38,547	10,292
181至365日	7,313	7,756
超過365日	<u>4,814</u>	<u>2,925</u>
	<u>93,020</u>	<u>96,211</u>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貿易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不包括特定 貿易應收款項 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特定貿易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定貿易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 撥備總額 千港元
租賃分部						
即期	0.6355%	18,463	(118)	-	-	(118)
1至90日	1.1120%	2,880	(32)	-	-	(32)
91至180日	3.4276%	2,356	(80)	-	-	(80)
181至365日	8.5208%	803	(69)	-	-	(69)
超過365日	23.2346%	1,533	(356)	-	-	(356)
小計		26,035	(655)	-	-	(655)
銷售分部						
即期	0.0101%	31,241	(3)	-	-	(3)
1至90日	0.0188%	24,736	(4)	-	-	(4)
91至180日	0.0364%	2,738	(1)	-	-	(1)
181至365日	0.0564%	5,468	(3)	-	-	(3)
超過365日	5.0237%	18	(1)	2,784	(2,784)	(2,785)
小計		64,201	(12)	2,784	(2,784)	(2,796)
總計		90,236	(667)	2,784	(2,784)	(3,451)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505</u>	<u>5,191</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00	5,191
91至180日	1,144	—
超過180日	<u>1,961</u>	<u>—</u>
	<u>8,505</u>	<u>5,191</u>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9.7%至約3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以致二手重型設備的銷售額下跌；及(ii)為擴充本集團辦公室和車間而令行政開支增加。儘管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額下跌約41.6%，全新重型車輛的銷售額仍錄得約81.5%增長，原因是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建設項目開始動工，因而帶來強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香港政府撥出約791億港元作公共基建工程開支(如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為Rotobec Inc.的授權經銷商，以於香港及澳門供應Rotobec品牌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另外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Orange Peels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機械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7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8百萬港元減少約27.8百萬港元或4.6%。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44.9百萬港元及機械維護及輔助服務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跌幅因租賃收入增加約18.4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4.9百萬港元或8.2%。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車輛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1百萬港元下跌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銷售額亦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6.3%。儘管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額因市場對有關重型車輛的需求減少而下跌約41.6%，全新重型車輛的銷售額仍錄得約81.5%增長，原因是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建設項目開始動工，因而帶來強勁的市場需求。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8.4百萬港元或38.8%。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租賃業務及香港的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令市場對重型車輛出現強勁需求。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49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6百萬港元減少約16.9百萬港元或3.3%。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有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計佔約99.7%及99.9%。

收入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下跌約29.4百萬港元或6.4%，而此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跌幅相符。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有所增加。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6%，主要由於操作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10.6%。此外，分租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4.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租用本集團於租賃當時並無庫存的重型車輛出現意料之外的需求。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18.6%，主要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1%，主要是由於減少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下跌約13.0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跌幅因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增加約3.3百萬港元而被抵銷。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所致。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主要由於採取目的為吸引客戶租用重型設備更長時間的新營銷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5.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升幅約24.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擴充辦事處和車間及銷售和行政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折舊增加約0.5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宿舍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上升約5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升幅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7.4%，有關跌幅與除稅前溢利的跌幅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純利率跌至6.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2%。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1百萬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總額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宣派的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3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進口貸款約1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9.2百萬港元）以及並無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6.7%（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2.9%）。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及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7名(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依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